

2024年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于2011年11月，是市委、市政府为解决市社会弃婴（童）、孤儿而兴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为孤残儿童、弃婴（弃童）提供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的场所。

（一）主要职能

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全市未满18周岁的儿童，提供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含特殊教育）、社会工作和安置等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事业编制11名，实有编制人员10名，退休人员5名，临聘人员9名。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人事管理、职工考勤、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组织会议、宣传教育、信息处理、对外联络、办公用品保管发放、组织重要活动等工作。

财务科：负责管理预算内外资金和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工作；负责捐赠资金和物品的统计和管理；负责物资采购与供应。

护理科：负责院内孤残儿童生活料理、安全卫生工作；协助医生护士做好消毒等工作。

医务科：负责院内婴幼儿防病治病工作；对新入院婴幼儿进行体检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康档案、制定健康食谱；负责院内日常

消毒工作。

后勤部:负责车辆管理、水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管理厨房;负责院内治安保卫、消防及值班管理等工作。

收养寄养科:负责儿童国内收养、涉外送养工作;负责归纳管理入院儿童材料,建立和管理儿童档案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儿童福利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7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89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82	本年支出合计	1,476.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76.82	支出总计	1,476.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76.82	1,353.93	1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11	1,3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7	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83.63	1,2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63	1,2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6.82	326.36	1,150.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11	306.54	1,02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7	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83.63	261.58	1,022.05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63	261.58	1,022.0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0.98	5.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0.98	5.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2.8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89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6.82	本年支出合计	1,476.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76.82	支出总计	1,476.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3.93	326.36	1,027.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11	306.54	1,027.5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8	43.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3	7.83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7	15.6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	20.48	0.00
[20810]社会福利	1,283.63	261.58	1,022.05
[2081001]儿童福利	1,283.63	261.58	1,022.0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0.98	5.5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0.98	5.52
[210]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96	11.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96	11.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6	11.9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6.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1.98
[30101]基本工资	37.00
[30102]津贴补贴	21.36
[30107]绩效工资	103.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住房公积金	11.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30201]办公费	1.60
[30228]工会经费	5.80
[30229]福利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
[30302]退休费	20.4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27.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5
[30226]劳务费	759.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2
[30306]救济费	128.52
[399]其他支出	140.00
[39999]其他支出	14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89	0.00	122.89
229	其他支出	122.89	0.00	122.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89	0.00	122.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2.89	0.00	122.8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26.36	326.36	326.36	0.00	0.00	0.00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326.36	326.36	326.3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1.98	291.98	291.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13.94	13.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	20.44	20.4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50.46	1,150.46	1,027.57	122.89	0.00	0.00	0.00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1,150.46	1,150.46	1,027.57	122.89	0.00	0.00	0.00	
儿童福利院护理经费	759.05	759.05	759.05	0.00	0.00	0.00	0.00	为孤残儿童提供养育、医护、特殊教育及康复等综合服务为主，并做好消防、食品、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实行养、治、教、康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成长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益，确保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122.89	122.89	0.00	122.89	0.00	0.00	0.00	目标1：对梅州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2：推动创建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促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目标3：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福利机构环境；推进档案整治问题整改，信息化试点取得成效。目标4：聘请督导人员，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目标5：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体检；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
民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民政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环境、生活环境，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52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4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76.82万元，比上年增加787.57万元，增长114.2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儿童福利护理经费，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56号）要求，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达到1:1，参照2023年9月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84人的人数上浮20%测算2024年集中供养儿童101，现有财拨编制20个，还须聘请81名人员分别从事服务对象的日常护理、饮食、就医、教育及康复工作。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为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结转资金。三是2023年度省财政安排民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资金结转资金。四是2024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有所增加；支出预算1,476.82万元，比上年增加787.57万元，增长114.2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儿童福利护理经费，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56号）要求，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达到1:1，参照2023年9月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84人的人数上浮20%测算2024年集中供养儿童101，现有财拨编制20个，还须聘请81名人员分别从事服务对象的日常护理、饮食、就医、教育及康复工作。二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为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结转资金。三是2023年度省财政安排民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资金结转资金。四是2024年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0.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9.0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30.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4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上级项目资金购置儿童福利机构配套设施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儿童福利院护理经费	759.05	为孤残儿童提供养育、医护、特殊教育及康复等综合服务为主，并做好消防、食品、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实行养、治、教、康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成长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等合法权益，确保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122.89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福利机构环境；推进档案整治问题整改，信息化试点取得成效。
民政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140	进一步改善儿童安全环境、生活环境，夯实机构安全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